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编制单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2022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峻青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峻青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盖章)

电话：15976489528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高新西路33号



编制单位：~~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盖章)

电话：15976489528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高新西路3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西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门拉手、不锈钢门铰、其他五金杂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 (本次扩建), 不锈钢门拉手 20 万对、不锈钢门铰 100 万对, 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 (现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 (本次扩建), 不锈钢门拉手 20 万对、不锈钢门铰 100 万对, 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 (现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5、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6、生态环境部公告: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7、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p> <p>8、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环审[2020]135 号《关于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12 月 23 日;</p> <p>9、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JZJC202111-YS-003”检测报告;</p> <p>1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9 年 3 月 01 日;</p> <p>11、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根据《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执行以下评价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①生活污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50	≤150	≤24	6-9
	本项目执行限值	≤220	≤150	≤150	≤24	6-9

②生产废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5.0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50	≤150	≤24	≤20
	本项目执行限值	≤90	≤20	≤60	≤10	≤5.0

2、废气评价标准

①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折半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1.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DB44/2007 -2001

②厂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的浓度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③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GB14554-93

④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油烟排放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	小型	2.0	GB18483-2001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7。

表 1-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0]135 号《关于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23 日，江门市安臣五金配

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未设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01年8月7日,厂址位于江门市高新西路33号。根据公司环保手续资料,公司于2003年7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评[2003]0570号),并取得了《关于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搬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3]433号);项目于2005年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五金配件生产迁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江站(项目)字2005年第BB05002号),并于2005年7月13日取得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本次扩建前,项目总占地面积16237.10平方米,建筑面积18296.18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门拉手、不锈钢门铰、其他五金杂件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不锈钢门拉手20万对、不锈钢门铰100万只、摩托车零配件40万套、其他五金杂件10万件。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投资500万扩建金属配件的加工生产,增加相关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已满足年增产440万对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和生产规模不变。本次验收仅针对本次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63人,扩建完成后全厂共有员工263人,新增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全年工作312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成品仓库(1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占地面积700平方米,使用功能:成品仓库、激光切割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占地面积700平方米,使用功能:成品仓库、激光切割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冲压车间(1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增加生产设备,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使用功能:机加工工序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增加生产设备,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使用功能: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拉手车间(1F)	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增加清洗除油生产线,均应用于现有产品和新增产品	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增加清洗除油生产线,使用功能:机加工工序、补焊工序、除油清洗工序	与环评一致
	材料仓库、焊接车间(2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增加生产设备,主要为激光焊机和氩弧焊机等设备用于焊接工序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增加生产设备,使用功能:原料仓库、焊接工序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2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增加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增加生产设备,使用功能:产品包装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检验室等(1F、2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占地面积63.35平方米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占地面积63.35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2#厂房	打磨车间 (1F、2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 2F 车间增加抗菌喷涂生产线 (仅应用于新增产品) 和震光机, 占用车间面积 464 平方米, 使用功能: 半成品表面打磨、补焊工序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 取消抗菌喷涂生产线 , 增加震光机, 使用功能: 半成品表面打磨、震光工序、补焊工序	取消抗菌喷涂生产线
	办公室、检验室等 (1F、2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43.71 平方米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43.71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配件车间 (1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增加生产设备, 使用功能: 冲压等机加工工序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增加生产设备, 使用功能: 冲压等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 (2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使用功能: 半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使用功能: 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检验室等 (1F、2F)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60.95 平方米, 使用功能: 办公检验等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60.95 平方米, 使用功能: 办公检验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 使用功能: 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 使用功能: 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6 层)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不增加住宿人数	依托现有项目使用, 不增加住宿人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工程	打磨粉尘: 将现有的水喷淋系统拆除, 根据生产要求将生产设施升级为配套喷淋除尘系统的抛光打磨机, 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抗菌喷涂废气: 经收集系统收集到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打磨粉尘: 将现有的水喷淋系统拆除, 根据生产要求将生产设施升级为配套喷淋除尘系统的抛光打磨机, 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取消抗菌喷涂线, 无抗菌喷涂废气	取消抗菌喷涂线, 无抗菌喷涂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和危废暂存点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和危废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二) 项目产品、产能

项目产品、产能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与实际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年产量)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1	不锈钢门把手	20 万对	440 万对	460 万对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门铰	100 万只	0	1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3	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	0	4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4	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	0	1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三) 项目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冲床	台	J20165J	30	54	+24	与环评一致
2	钻床	台	L30023	80	80	0	与环评一致
3	弯管机	台	D3813	5	22	+17	与环评一致
4	车床	台	C6132A	80	80	0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台	Q11-3.5X1300	3	3	0	与环评一致
6	抛光打磨机	台	洁孔 2.2KW	36	38	+2	与环评一致
7	氩弧焊机	台	/	4	28	+24	与环评一致
8	攻牙机	台	ZX-40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9	铣碟机	台	MSG-450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10	切管机	台	YT275	0	9	+9	与环评一致
11	压铝头机	台	自制	0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油压机	台	YB33-200T	0	8	+8	与环评一致
13	喷涂台	台	自制	0	0	0	取消抗菌喷涂工艺
14	除油清洗线	台	清洗槽 7000mm*800mm* 750mm 水洗槽 (喷淋槽) 3000mm*800mm* 750mm	0	1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5	烘干机	台	自制	0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震光机	台	400/7.5KW	0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研磨机	台	ZD1500L/5.5KW 双变频	0	4	+4	与环评一致
18	切割机	台	JB-3500	0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吸塑机	台	/	0	3	+3	与环评一致

(四)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不锈钢管	支/年	13500	96000	+82500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板	吨/年	200	346	+146	与环评一致
3	钢板	吨/年	130	185	+55	与环评一致
4	乳化液	吨/年	4	4.7	+0.7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材料	吨/年	2	5	+3	与环评一致
6	切削液	吨/年	10	12	+2	与环评一致
7	(型号 201.304.316) 不锈 钢焊丝	吨/年	0.06	0.6	+0.54	与环评一致
8	除蜡水	吨/年	0	1	+1	与环评一致
9	除油粉	吨/年	0	1.02	+1.02	与环评一致
10	除油剂	吨/年	0	0.7	+0.7	与环评一致
11	活化硅抗菌喷涂液	吨/年	0	0	0	取消抗菌喷涂工艺

(五)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评与实际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劳动定员	扩建前 100 人，扩建后 263 人，新增 163 人，新增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	新增 35 人，新增员工不在厂内住宿	新增人员减少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12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12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六)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12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的表 4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 (有食堂和浴室) 用水定额为 80L/(人·天) 来计算，则该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5 \times 0.08 \times 312 = 873.6 \text{t/a}$ 。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80% 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698.88t/a (2.24t/d)。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 生产用水

① 清洗用水

a、清洗槽更换用水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增加超声波除油清洗线 1 条，已知清洗线配备 1 个清洗槽、1 个水洗槽和 1 个喷淋槽，主要清洗工艺如下：①超声波清洗：打磨完成后的工件运至超声波清洗槽清洗，其中清洗槽中槽液的药剂比例为 (药剂：水=1：20，实际用量根据不同产品会有少量差别)，清洗槽的储水量约为 2.5m^3 (规格：7000mm*800mm*750mm，一般情况下储水量约为 60%)，此部分槽液循环使用，每天根据情况补充清水或药剂维持槽液的浓度稳定，定期每季度更换 1 次槽液，则一年共更换 4 次槽液，故产生的清洗槽液量为 $10 \text{m}^3/\text{a}$ ；②清水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槽清洗后的工件运至下一步水洗槽进行漂洗工序，其中清水洗槽的储水量为 1.44m^3 (规格：3000mm*800mm*750mm，一般情况下储水量约 80%)，此部分清洗水循环使用一周更换，则一年更换 52 次废水，故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74.88 \text{m}^3/\text{a}$ ；③清水喷淋冲洗：通过水洗槽漂洗后的工件运至下一步喷淋冲洗槽进行喷淋冲洗工序，其中喷淋水储水槽的储水量约为 1.44m^3 (规格：3000mm*800mm*750mm，一般情况下储水量约 80%)，此部分清洗水循环使用一周更换，则一年更换 52 次废水，故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74.88 \text{m}^3/\text{a}$ 。经计算可得，清洗工序更换的清洗废水为 $159.76 \text{m}^3/\text{a}$ 。

b、清洗槽补充用水

结合上述清洗更换用水的计算，可知道所有水箱的尺寸、日常储水量，经汇总可得，清洗线日常储水量为 4.9m^3 。已知清洗线日常运行时主要损失来源于产品带走、循环水量的蒸发带走和飞溅等，参考《工业循

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的蒸发损失水率计算公式和业主实际生产的经验系数,日平均补充水量约为储水量5%,故补充水量约为0.245m³/d(76.4m³/a)。

综上核算可得,清洗用水为0.757m³/d(236.16m³/a)。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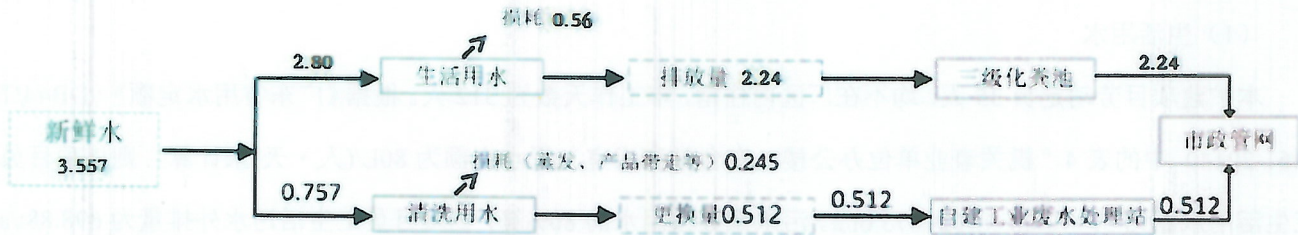


图2-1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扩建项目主要增产的产品为不锈钢门把手及其他金属配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生产工艺流程增加了表面处理工艺,同时由于产品产量增加,机加工工序所需要的生产设备也相应的增加,扩建后的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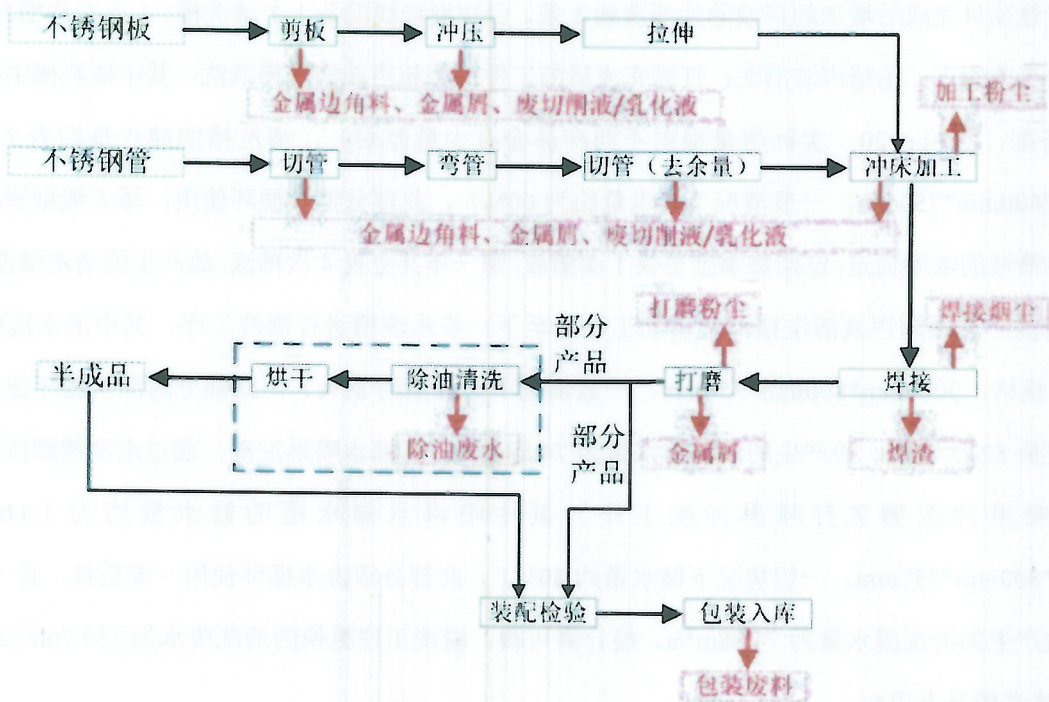


图2-2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蓝色框为本次扩建增加的工艺)

工艺流程描述:

冲压、折弯、切管等机加工: 使用冲床、切管机等机加工设备将采购的不锈钢管开料成各种尺寸的管料备用, 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使用对应设备进行加工, 比如管材折弯、装配等。此工序将产生粒径大的机加工粉尘和散落在地面的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焊接: 根据生产要求将机加工后的管材点对点焊接, 完成半成品, 加工过程中将产生焊接烟尘和散落在地面的废焊渣。

打磨: 针对不同产品的表面光滑度要求, 对机加工后的板料进行表面打磨处理, 主要使用的设备为打磨抛光机/研磨机/震光机, 使其达到可进行进一步表面处理的平整效果。此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粒径小的打磨粉尘和散落在地面的金属屑。

除油除蜡、烘干: 经过打磨处理后的金属配件根据生产需求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清洗工序, 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除油剂、除蜡剂等, 按照一定的配方配置槽液, 目的是为了去除金属配件表面的油污、金属粉尘等杂质, 在清洗加工过程中会抛光处理, 故会产生含大量悬浮物的清洗废水, 将工件上挂进入除油处理线, 依次进行超声波清洗-漂洗-水洗-烘干, 完成后再进行下一步工序, 其中烘干工序使用的燃料为电能。

装配检验、包装入库: 处理后的工件通过质检工序, 主要为做产品的性能(包括硬度、光滑度等)的物理实验, 不做任何涉及化学品的实验, 合格的产品可以运至装配车间进行装配工序, 完成后即可包装入库, 即本项目的门把手产品。此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物。

根据以上分析, 可知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见表2-6。

表2-6 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机加工工序	加工粉尘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
	机加工工序、污水处理工序	恶臭异味
废水	除油/除蜡清洗工序	除油废水
固废	机加工工序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包装工序	包装废物
	焊接工序	废焊渣
	污水处理	污泥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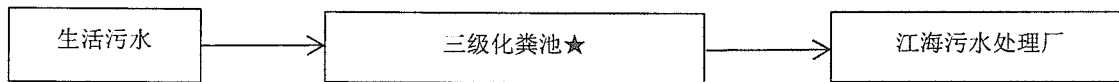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示污水检测点）

(2)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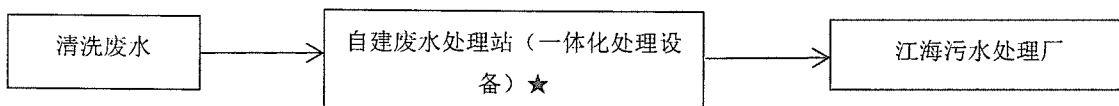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示污水检测点）

2、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扩建项目新增的焊机均为氩弧焊机。焊接工作时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来减少车间内的烟尘浓度，由于焊接烟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自然冷却后容易沉降到地面，故对车间外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机加工粉尘

在制作不锈钢产品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机加工设备（钻孔机、剪板机、冲压机等）进行加工，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机加工粉尘。

由于本项目的机加工设备基本上都是简单的金属传统加工，不含有火焰切割等产生烟尘的工序，处理工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金属颗粒物，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绝大部分（95%）金属颗粒（粒径 $>100\mu\text{m}$ ）会快速沉降在加工设备周围 5m 的地面；极少部分（5%）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粒径在 $10\sim 100\mu\text{m}$ 区间）飘逸在车间中，经车间墙体阻挡后，飘逸到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3) 打磨粉尘

在制作不锈钢产品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打磨机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使产品表面达到目标的光滑要求，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打磨粉尘。

由于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小，不容易沉降，故建设单位针对打磨粉尘设置集尘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打磨粉尘，主要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处理后直接通过排放口车间内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在宿舍楼的 1F 设有食堂，供工作人员使用。各炉灶均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5) 污水处理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恶臭异味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机加工过程中由于摩擦的温度较高，将会使设备内的矿物油类分解产生少量刺激性气味；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投加污水处理用化学品和涉及到原水的储存，故将产生少量异味气体。通过加强产污点位的通风，减少工作人员的不舒适性。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如剪板机、冲压机、弯管机等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70~80dB(A)。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包装废物、废焊渣、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打磨循环水池废渣；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职工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63 人，年工作 312 天，日常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餐厨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0.9t/a（0.163t/d），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焊渣：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渣，本扩建项目使用焊丝量为 0.54t/a，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11+1%），即 0.051t/a，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金属废料：生产过程中金属冲压开料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边角料。根据资料显示，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金属废料产生量约 32.58t/a，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包装废物：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打磨循环水池废渣：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水喷淋设施捕集后，形成沉渣沉积在水喷淋循环水池中。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打磨集尘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的粉尘量为 0.22t/a，按照含水率 80% 来计算，沉淀废渣的产生量约为 1.1t/a。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本扩建项目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油，主要是用来冷却、润滑刀具和加工零件。预计产生的废切削液为 0.1t/a。

②废乳化液：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作为设备的润滑剂。预计产生废乳化液 0.09t/a。

③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工程分析，预计产生污泥量约为 1.45t/a。

④废化学品包装桶：本项目在除油剂、乳化液等化学品原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每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98t/a。

综上，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危废类别与编码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0.9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2	一般工业 固废	焊渣	0.051	交其他工业单位处理	——	——
3		金属废料	32.58	交废品回收站处置	——	——
4		包装废物	0.3	交废品回收站处置	——	——
5		沉淀废渣	1.1	交其他工业单位处理	——	——
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0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	HW09 900-006-09	T
7		废乳化液	0.09		HW09 900-006-09	T
8		污泥	1.45		HW13 336-064-17	T
9		废包装桶	0.98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HW49 900-041-49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由于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海环审[2018]38号）》中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18年5月8日-5月10日，监测断面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m）、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m），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m）。</p> <p>从监测结果可见，评价河段的氨氮、BOD5、SS、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与沿途居民生活污水与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有关。</p> <p>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了调查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VOC）的达标情况，了调查区域内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软磁26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环环审[2020]117号）》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2019年10月2日-2019年10月8日。从监测结果可知，TVOC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8小时平均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TVOC）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东至临江路，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5dB(A)。根据《2019年江门</p>

	<p>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p> <p>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厂界现有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故本评价引用广东恒畅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建设单位厂界进行的声环境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9-10]084H 号），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厂界外声环境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p>
<p>施工期</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工程，不涉及打桩机、电锯、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和施工扬尘问题，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p> <p>本扩建项目增加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抗菌喷涂废气、焊接烟尘、生产工序产生的恶臭异味、食堂油烟。</p> <p>焊接烟尘：厂区内的焊接设备均无配套处理设施，焊接工作时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来减少车间内的烟尘浓度，由于焊接烟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自然冷却后容易沉降到地面，预计厂界的污染物（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浓度限值。</p> <p>机加工粉尘：厂区内的机加工设备均无配套处理设施，由于机加工粉尘主要为大粒径的金属颗粒物，工作过程中大部分沉降到地面，经车间墙体阻挡后，飘逸到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预计厂界的污染物（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浓度限值。</p> <p>打磨粉尘：由于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小，不容易沉降，故建设单位针对打磨粉尘设置单独的集尘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打磨粉尘，主要处理工艺为水喷淋，经处理后的含尘废气直接排放口排放，预计厂界的污染物（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浓度限值。</p> <p>抗菌喷涂废气：喷涂工序配套的水帘柜为半围蔽式，作业过程中除人员站立面为敞开，其他里面均为封闭式设计，过滤后的废气汇入末端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预计污染物（VOCs）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生产过程中的异味：建议加强产污点位的通风，减少工作人员的不舒适性，预计可以满足厂界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外排污染物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扩建后全厂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Pmax 为 8.02%，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麻园河。

故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后会有所减弱，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包装废物、废焊渣、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喷淋塔废渣和打磨循环水池废渣；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焊渣和沉淀废渣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仓库区和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此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区域基本为工业用地，区域土壤污

	<p>染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在落实土壤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B中的表B.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即可。</p> <p>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p>
建议	<p>(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p> <p>(2) 定期开展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能排放达标。</p> <p>(3)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排放。</p> <p>(4) 如果企业产品规模扩大或改变生产工艺和设备,必须得重新做环评。</p>
综合结论	<p>综上所述,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440万对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西路33号,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建议的情况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23日以江江环审[2020]135号《关于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440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表五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位于江门市高新西路33号, 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门拉手 20 万对、不锈钢门铰 100 万只、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企业现拟投资扩建, 增加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建完成后, 全厂年产不锈钢门拉手 460 万对、不锈钢门铰 100 万只、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位于江门市高新西路 33 号, 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门拉手 20 万对、不锈钢门铰 100 万只、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企业现拟投资扩建, 增加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建完成后, 全厂年产不锈钢门拉手 460 万对、不锈钢门铰 100 万只、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	已落实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均满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油烟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 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取消了抗菌喷涂项目, 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焊接、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取消抗菌喷涂工艺
4	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包装废物、废焊渣、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打磨循环水池废渣; 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 职工的生活垃圾。	已落实

	<p>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焊渣、沉淀废渣交其他工业单位处理，金属废料、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p>	
--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以下监测内容引至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JZJC202111-YS-003）。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记录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过程中按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7) 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2021-11-22~2021-11-23， 每天四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点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饮食业油烟	2021-11-22~2021-11-23， 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1-11-22~2021-11-23， 每天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南厂界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	2021-11-22~2021-11-23， 昼夜各 1 次	
	西厂界外 1 米 N2			
备注	1、东侧、北侧与邻厂为共用厂界，取消该两侧的噪声监测； 2、因工程原因，取消油烟处理前检测。			

2、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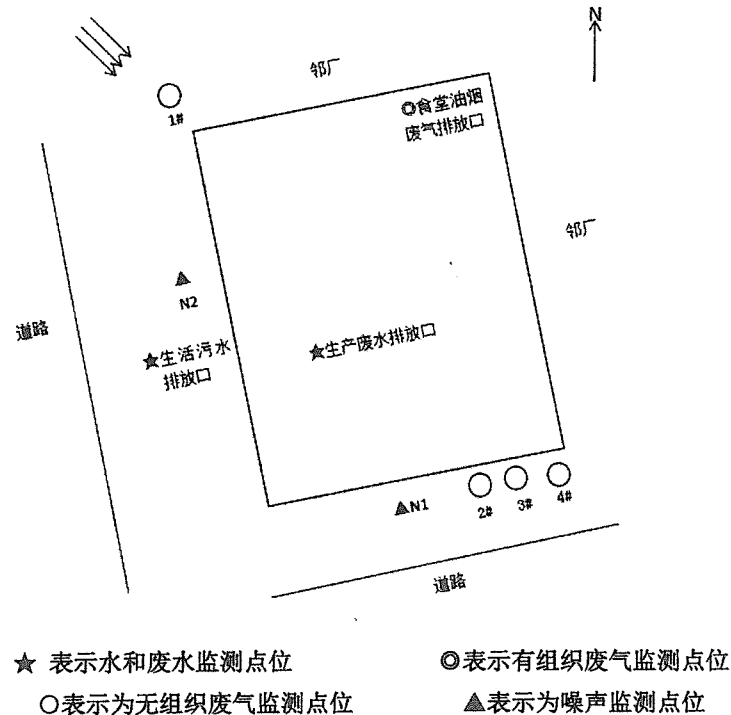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见表 8-1。

表8-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1.11.22	不锈钢门拉手	1.5 万对/天	1.2 万对/天	80%
	不锈钢门铰	3333 只/天	2666 只/天	80%
	摩托车零配件	1333 套/天	1066 套/天	80%
	其他五金杂件	333 件/天	266 件/天	80%
2021.11.23	不锈钢门拉手	1.5 万对/天	1.2 万对/天	80%
	不锈钢门铰	3333 只/天	2666 只/天	80%
	摩托车零配件	1333 套/天	1066 套/天	80%
	其他五金杂件	333 件/天	266 件/天	80%

表 8-2 验收期间环境监测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风速 (m/s)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向
2021.11.22	晴	1.4-1.5	17.0-17.6	101.4	西北
2021.11.23	晴	1.4-1.5	16.3-17.2	101.5	西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8-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点	化学需氧量	2021.11.22	545	535	555	551	-	mg/L	-
		2021.11.23	549	559	555	53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22	138	132	138	138	-	mg/L	-
		2021.11.23	138	140	138	135			-
	悬浮物	2021.11.22	47	47	49	48	-	mg/L	-
		2021.11.23	46	46	49	48			-
	氨氮	2021.11.22	2.44	2.42	2.46	2.45	-	mg/L	-
		2021.11.23	2.44	2.43	2.45	2.44			-

续表 8-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监 测点	石油类	2021.11.22	2.16	2.16	2.16	2.16	-	mg/L	
		2021.11.23	2.23	2.24	2.24	2.26			
生产废水 排放口监 测点	化学需 氧量	2021.11.22	50	40	54	45	90	mg/L	达标
		2021.11.23	46	41	54	48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021.11.22	12.6	10.6	13.2	11.4	20	mg/L	达标
		2021.11.23	11.6	10.6	13.6	11.9			达标
	悬浮物	2021.11.22	11	10	10	9	60	mg/L	达标
		2021.11.23	11	10	10	9			达标
	氨氮	2021.11.22	0.296	0.283	0.305	0.314	10	mg/L	达标
		2021.11.23	0.305	0.285	0.296	0.312			达标
	石油类	2021.11.22	0.10	0.10	0.10	0.11	5.0	mg/L	达标
		2021.11.23	0.18	0.16	0.16	0.17			达标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排放口监 测点	化学需 氧量	2021.11.22	87	99	83	95	220	mg/L	达标
		2021.11.23	91	89	95	87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021.11.22	21.2	24.2	20.2	23.6	150	mg/L	达标
		2021.11.23	22.6	22.2	23.6	21.6			达标
	悬浮物	2021.11.22	81	79	80	78	150	mg/L	达标
		2021.11.23	81	81	83	78			达标
	氨氮	2021.11.22	0.546	0.566	0.533	0.555	24	mg/L	达标
		2021.11.23	0.549	0.555	0.541	0.546			达标
	石油类	2021.11.22	2.26	2.21	2.28	2.21	20	mg/L	达标
		2021.11.23	2.68	2.68	2.71	2.67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生产废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3、“-”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作评价。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检测频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2021.11.22	第一次	0.2	0.6	0.1	0.4	1.2	0.7	-	mg/m ³	-
		2021.11.22	第二次	0.7	0.1	0.2	0.2	0.2	0.4	-	mg/m ³	-
		2021.11.22	第三次	0.2	0.6	1.4	1.6	1.2	1.2	-	mg/m ³	-
		2021.11.23	第一次	0.2	0.8	0.1	0.6	1.4	0.9	-	mg/m ³	-
		2021.11.23	第二次	0.6	0.2	0.2	0.2	0.2	0.4	-	mg/m ³	-
		2021.11.23	第三次	0.2	0.6	1.6	1.6	1.6	1.4	-	mg/m ³	-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2021.11.22	第一次	0.2	0.5	0.1	0.3	0.9	0.6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2	第二次	0.5	0.1	0.2	0.2	0.2	0.3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2	第三次	0.2	0.5	1.1	1.2	1.0	1.0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第一次	0.2	0.6	0.1	0.5	1.1	0.7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第二次	0.5	0.2	0.2	0.2	0.2	0.4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第三次	0.2	0.5	1.3	1.2	1.4	1.1	2.0	mg/m ³	达标
	标杆流量	2021.11.22	第一次	7549	6592	7529	6457	6131	6852	-	m ³ /h	-
		2021.11.22	第二次	6258	6486	6809	6341	6653	6509	-	m ³ /h	-
		2021.11.22	第三次	6411	6384	6567	6096	6363	6364	-	m ³ /h	-
		2021.11.23	第一次	6756	6455	6651	6791	6321	6595	-	m ³ /h	-
		2021.11.23	第二次	6562	6476	6515	6654	6544	6550	-	m ³ /h	-
		2021.11.23	第三次	6584	6801	6747	6117	6831	6616	-	m ³ /h	-
排气筒高度	1m											
处理设备	简易油烟处理器											

排气罩投影面积: 4.48 m², 基准灶头数: 4 个, 实际灶头数: 2 个, 检测期间实际使用灶头数: 2 个。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3、“-”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22	0.117	0.113	0.103	1.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0.125	0.133	0.12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22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23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22	0.150	0.163	0.170	1.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0.182	0.192	0.16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22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23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22	0.202	0.213	0.220	1.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0.208	0.213	0.21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22	<10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23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22	0.240	0.250	0.263	1.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0.258	0.253	0.262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22	12	14	12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23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2021.11.22	2021.11.23			
N1	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62	60	65	dB (A)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60	60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环境噪声限值。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受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的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对其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焊渣、沉淀废渣交其他工业单位处理,金属废料、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交有资质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0]135 号《关于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23 日,未对该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做要求。

6、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西路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22.508238°, E 112.8475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配件440万对(本次扩建), 不锈钢门拉手20万对、不锈钢门铰100万对, 摩托车零配件40万套、其他五金杂件10万件(现有)	技术改造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96h
运营单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验收监测时间	2021-11-22-2021-11-23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废水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运营单位自身 本期工程 削减量(5)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氨氮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石油类	本期工程 削减量(6)		
废气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二氧化硫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0)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35 号

关于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 440 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位于江门市高新西路 33 号，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门拉手 20 万对、不锈钢门铰 100 万只、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企业现拟投资扩建，增加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不锈钢门拉手 460 万对、不锈钢门铰 100 万只、摩托车零配件 40 万套、其他五金杂件 10 万件。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

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年产金属配件440万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

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油烟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

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29231321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及年报信息

名称 江门市安里五金配件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晓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制品, 冲压件, 机械配件, 塑胶配件, 智能设备用五金配件, 加工、销售:口罩、手套、鞋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07日 至 2021年06月06日

住所 江门市高新科技园3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111-YS-003

委托单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受检单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3 号
受检单位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33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11.22	不锈钢门拉手	1.5 万对/天	1.2 万对/天	80%
	不锈钢门铰	3333 只/天	2666 只/天	80%
	摩托车零配件	1333 套/天	1066 套/天	80%
	其他五金杂件	333 件/天	266 件/天	80%
2021.11.23	不锈钢门拉手	1.5 万对/天	1.2 万对/天	80%
	不锈钢门铰	3333 只/天	2666 只/天	80%
	摩托车零配件	1333 套/天	1066 套/天	80%
	其他五金杂件	333 件/天	266 件/天	80%

表 3 环境监测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风速 (m/s)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向
2021.11.22	晴	1.4-1.5	17.0-17.6	101.4	西北
2021.11.23	晴	1.4-1.5	16.3-17.2	101.5	西北

表 4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气味、浅灰色、无浮油、无漂浮物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无气味、无色、无浮油、无漂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弱气味、浅灰色、少量浮油、少量漂浮物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西厂界外 1 米 N2		/
现场采样人员	薛伟雄、刘家安、温健荣、任家炜	分析检测人员	陈晓儿、王闰民、林嘉丽、蒋梓楠、叶又梅、洗秀滢、李洪星、李淑芳、向葛、张秋浩、梁美琼、陈丽华、杜飏	
备注	1、东侧、北侧与邻厂为共用厂界, 取消该两侧的噪声监测; 2、因工程原因, 取消油烟处理前检测。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点	化学需氧量	2021.11.22	545	535	555	551	-	mg/L	-
		2021.11.23	549	559	555	539			-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2 页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412 号 9 幢第二层 电话: 0750-3255775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 水处理 前监测 点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021.11.22	138	132	138	138	-	mg/L	-
		2021.11.23	138	140	138	135			-
	悬浮物	2021.11.22	47	47	49	48	-	mg/L	-
		2021.11.23	46	46	49	48			-
	氨氮	2021.11.22	2.44	2.42	2.46	2.45	-	mg/L	-
		2021.11.23	2.44	2.43	2.45	2.44			-
	石油类	2021.11.22	2.16	2.16	2.16	2.16	-	mg/L	-
		2021.11.23	2.23	2.24	2.24	2.26			-
生产废 水排放 口监测 点	化学需 氧量	2021.11.22	50	40	54	45	90	mg/L	达标
		2021.11.23	46	41	54	48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021.11.22	12.6	10.6	13.2	11.4	20	mg/L	达标
		2021.11.23	11.6	10.6	13.6	11.9			达标
	悬浮物	2021.11.22	11	10	10	9	60	mg/L	达标
		2021.11.23	11	10	10	9			达标
	氨氮	2021.11.22	0.296	0.283	0.305	0.314	10	mg/L	达标
		2021.11.23	0.305	0.285	0.296	0.312			达标
	石油类	2021.11.22	0.10	0.10	0.10	0.11	5.0	mg/L	达标
		2021.11.23	0.18	0.16	0.16	0.17			达标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 口监测 点	化学需 氧量	2021.11.22	87	99	83	95	220	mg/L	达标	
		2021.11.23	91	89	95	87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021.11.22	21.2	24.2	20.2	23.6	150	mg/L	达标	
		2021.11.23	22.6	22.2	23.6	21.6			达标	
	悬浮物	2021.11.22	81	79	80	78	150	mg/L	达标	
		2021.11.23	81	81	83	78			达标	
	氨氮	2021.11.22	0.546	0.566	0.533	0.555	24	mg/L	达标	
		2021.11.23	0.549	0.555	0.541	0.546			达标	
	石油类	2021.11.22	2.26	2.21	2.28	2.21	20	mg/L	达标	
		2021.11.23	2.68	2.68	2.71	2.67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生产废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作评价。										

2、有组织废气

表 6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检测频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2021.11.22	第一次	0.2	0.6	0.1	0.4	1.2	0.7	-	mg/m ³	-
		2021.11.22	第二次	0.7	0.1	0.2	0.2	0.2	0.4	-	mg/m ³	-
		2021.11.22	第三次	0.2	0.6	1.4	1.6	1.2	1.2	-	mg/m ³	-
		2021.11.23	第一次	0.2	0.8	0.1	0.6	1.4	0.9	-	mg/m ³	-
		2021.11.23	第二次	0.6	0.2	0.2	0.2	0.2	0.4	-	mg/m ³	-
		2021.11.23	第三次	0.2	0.6	1.6	1.6	1.6	1.4	-	mg/m ³	-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2021.11.22	第一次	0.2	0.5	0.1	0.3	0.9	0.6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2	第二次	0.5	0.1	0.2	0.2	0.2	0.3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2	第三次	0.2	0.5	1.1	1.2	1.0	1.0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第一次	0.2	0.6	0.1	0.5	1.1	0.7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第二次	0.5	0.2	0.2	0.2	0.2	0.4	2.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第三次	0.2	0.5	1.3	1.2	1.4	1.1	2.0	mg/m ³	达标
	标杆流量	2021.11.22	第一次	7549	6592	7529	6457	6131	6852	-	m ³ /h	-
		2021.11.22	第二次	6258	6486	6809	6341	6653	6509	-	m ³ /h	-
		2021.11.22	第三次	6411	6384	6567	6096	6363	6364	-	m ³ /h	-
		2021.11.23	第一次	6756	6455	6651	6791	6321	6595	-	m ³ /h	-
		2021.11.23	第二次	6562	6476	6515	6654	6544	6550	-	m ³ /h	-
		2021.11.23	第三次	6584	6801	6747	6117	6831	6616	-	m ³ /h	-
排气筒高度	1m											
处理设备	简易油烟处理器											

续表 6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检测频次	1	2	3	4				
排气罩投影面积: <u>4.48</u> m ² , 基准灶头数: <u>4</u> 个, 实际灶头数: <u>2</u> 个, 检测期间实际使用灶头数: <u>2</u> 个。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3、无组织废气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22	0.117	0.113	0.103	1.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0.125	0.133	0.12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22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23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22	0.150	0.163	0.170	1.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0.182	0.192	0.16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22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23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22	0.202	0.213	0.220	1.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0.208	0.213	0.21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22	<10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23	<10	<10	<10			达标

续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22	0.240	0.250	0.263	1.0	mg/m ³	达标
		2021.11.23	0.258	0.253	0.262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22	12	14	12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23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噪声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2021.11.22	2021.11.23			
N1	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62	60	65	dB(A)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60	60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环境噪声限值。

四、附录:

附录一:

附表 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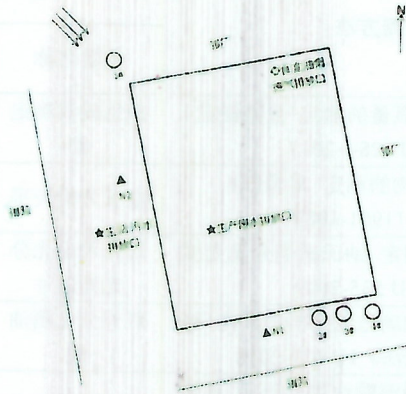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412 号 9 幢第二层 电话: 0750-3255775

续附表 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录二: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噪声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水和废水的监测点位

附图2 照片示例



图1: 生活污水水样



图2: 生产废水处理前水样



图3: 生产废水处理后水样



图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图 5: 厂界上风向 1#



图 6: 厂界下风向 2#



图 7: 厂界下风向 3#



图 8: 厂界下风向 3#



图 9: 南厂界外 1 米 N1



图 10: 西厂界外 1 米 N2

编 制/日 期: 袁林 2021.12.01

审 核/日 期: 陈文 2021.12.01

签 发/日 期: 李浪 2021.12.01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版本号: B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FK-SC-B-202112030

甲方: 江门市安臣五金配件厂

地址: 江门市高新西路 33 号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10	/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9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	/
4	生产废水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1.41	/
合计:					2.6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提前采取有

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集团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汞系、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 $>85\%$ 的(或有游离水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6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附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票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三)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废物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行政主管部门、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所出具的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四、甲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及其报批报批手续，乙方负责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甲方所支付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五、甲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及其报批报批手续，乙方负责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甲方所支付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费用

本合同费用按照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甲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及其报批报批手续，乙方负责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甲方所支付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0月27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按照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乙方负责取得环评报告编制费用及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地址

合同签订人: 尹先生
联系电话: 1827848822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
德兴楼1012号

合同签订人: 陈行健
联系电话: 18010822288

客服电话: 818000122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WH-SC-1-20211209-001】

甲方: 江门市安匠五金配件厂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10	60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9	6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	6000
4	生产废水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1.41	6000
合计					2.6	/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8000】元 (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甲乙方经协商, 合同签订废物由 甲方 / 乙方承运。
3. 运输费: 乙方免费提供【壹】次 (【7.6】米厢车) 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3000】元/车次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4.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地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便于盖章。至于江西江西中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通知甲方乙方确认收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回甲方, 因此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遵守双方的应税金。

2.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通【 】或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江门市安联五金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 30072 92713 218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营业部
账号:	4501014180000058
地址:	江门市高新西路 33 号
电话号码:	0750-3860618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0947116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如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装回收证明

兹有我公司安臣五金厂向广东顺德凡易清洗剂有限公司申请购买的高效除油剂和除蜡剂产品,用于产品前处理工艺,包装由广东顺德凡易清洗剂有限公司无偿回收,循环再用.

特此证明

销售方:广东顺德凡易清洗剂有限公司

购买方:江门安臣五金厂

